

斯宾诺莎书信集

洪汉鼎 译

商务印书馆

1993年·北京

目 录*

《遗著》书名页.....	1
第 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8 月 $\frac{16}{26}$ 日.....	3
第 2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1 年 9 月]**.....	5
第 3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9 月 27 日	10
第 4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1 年 10 月]	13
第 5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10 月 $\frac{11}{21}$ 日].....	16
第 6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2 年 4 月].....	17
第 7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2 年 7 月].....	32
第 8 封 德·福里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2 月 24 日	34
第 9 封 斯宾诺莎致德·福里 [1663 年 3 月].....	38
第 10 封 斯宾诺莎致德·福里 [1663 年约 3 月]	42
第 1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4 月 3 日	44
第 12 封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4 月 20 日.....	49
第 13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3 年 7 月 $\frac{17}{27}$ 日.....	58
第 14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7 月 31 日.....	66
第 15 封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8 月 3 日	69
第 16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8 月 4 日	71

* 本目录的标题与正文的标题不尽一致，目录的标题较正文标题简略，即略去了“尊贵的”、“阁下”等字样，之所以如此，是为了编排方便和读者看起来较简短明了。

——译者注

** 方括号表示大约日期。——译者注

第 17 封	斯宾诺莎致巴林	1664 年 7 月 20 日	74
第 18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4 年 12 月 12 日	77
第 19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1 月 5 日	81
第 20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 月 16 日	87
第 21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1 月 28 日]	104
第 22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2 月 19 日	113
第 23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3 月 13 日	119
第 24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3 月 27 日	124
第 25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4 月 28 日	126
第 26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5 月]	128
第 27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6 月 3 日	130
第 28 封	斯宾诺莎致鲍麦斯特	1665 年 6 月	131
第 29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9 月]	133
第 30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9 月或 10 月]	137
第 3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0 月 12 日	139
第 32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11 月 20 日	142
第 33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2 月 8 日	147
第 34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1 月 7 日	151
第 35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4 月 10 日	153
第 36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6 月]	156
第 37 封	斯宾诺莎致鲍麦斯特	1666 年 6 月 10 日	161
第 38 封	斯宾诺莎致范·登·迈尔	1666 年 10 月 1 日	163
第 39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7 年 3 月 3 日	166
第 40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7 年 3 月 25 日	168
第 41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9 年 9 月 5 日	172
第 42 封	凡尔底桑致奥斯顿	1671 年 1 月 24 日	175
第 43 封	斯宾诺莎致奥斯顿	[1671 年 2 月]	187

第 44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1 年 2 月 17 日	193
第 45 封	莱布尼兹致斯宾诺莎	1671 年 10 月 5 日	195
第 46 封	斯宾诺莎致莱布尼兹	1671 年 11 月 9 日	197
第 47 封	法布里齐乌斯致斯宾诺莎	1673 年 2 月 16 日	199
第 48 封	斯宾诺莎致法布里齐乌斯	1673 年 3 月 30 日	201
第 48(A)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3 年 4 月 19 日	202
第 49 封	斯宾诺莎致格雷维斯	1673 年 12 月 14 日	204
第 50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4 年 6 月 2 日	205
第 51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14 日	207
第 52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9 月]	208
第 53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21 日	210
第 54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9 月]	214
第 55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218
第 56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10 月]	223
第 57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10 月 8 日	228
第 58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4 年 10 月]	231
第 59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 月 5 日	236
第 60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5 年 1 月	239
第 6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6 月 8 日	241
第 62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7 月 22 日	243
第 63 封	席勒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7 月 25 日	244
第 64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5 年 7 月 29 日	247
第 65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8 月 12 日	250
第 66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5 年 8 月 18 日	251
第 67 封	博许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9 月 11 日	252
第 67(A) 封	斯蒂诺致新哲学的改革者	1675 年	264
第 68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9 月]	273

第 69 封	斯宾诺莎致凡尔底桑	〔1675 年秋〕	275
第 70 封	席勒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1 月 14 日	276
第 7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1 月 15 日	280
第 72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5 年 11 月 18 日	281
第 73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11 或 12 月〕	283
第 74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2 月 16 日	285
第 75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12 月〕	287
第 76 封	斯宾诺莎致博许	〔1675 年 12 月〕	291
第 77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1 月 14 日	296
第 78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6 年 2 月 7 日〕	298
第 79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2 月 11 日	300
第 80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5 月 2 日	302
第 81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6 年 5 月 5 日	304
第 82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6 月	305
第 83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6 年 7 月 15 日	307
第 84 封	斯宾诺莎致一位不认识的朋友	〔1676 年〕	308
附录: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7 月 26 日	310
斯宾诺莎生平和著作年表			312
《斯宾诺莎书信集》文献			320
事项索引			325
人名索引			331
译后记			336

《遗著》书信集书名页

某些学识渊博的人物给B. D. S的信

以及作者的复信

对于解释作者的其他著作不无裨益

第1封 亨利·奥尔登堡致尊贵的 斯宾诺莎阁下^①

卓越的阁下，尊敬的朋友：

不久前在莱茵斯堡拜访了您的隐僻的住处，同您告别时，我感到这样难舍难分，因此，一返回英格兰，我就想尽快和您至少保持书信的联系。一种同仁慈和美德（以及大自然和勤奋最丰富地赋予您的一切品格）结合在一起的纯真知识本身就具有这样一种魅力，能够获得所有思想高尚和博学多闻的人们的爱慕。卓越的阁下，让我们在真诚的友谊中携起手来，让我们用各种各样的热诚和效劳辛勤地培育这种友谊吧。假如我的脆弱力量能有助于您的，我将尽力为您效劳，但请您也允诺我分享您的一部分才智，如果这样做不会妨碍您的话。

在莱茵斯堡，我们讨论了神、无限的广延和无限的思想、这些属性的差别和同一以及人的心灵和身体结合的方式；此外，也讨论了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原理。但是，对于这些意义重大的问题，我们的讨论还只是皮相的和匆促的，它们还继续困缠着我的思虑，因此凭藉我们友谊的权利，我冒昧地恳求您，把您对于上述问题的想法详尽地加以阐述。不过，首先您要向我说明以下两点：第一，您怎样看待广延和思想之间所存在的真正的区别；第二，您认为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存在着什么缺陷，以及怎样把这些缺陷从他们的观点中排除出去，而代之以更确切的见解。关于这两个以及类似的问题，您愈是写得坦率，您同我的联系就愈会紧密，就愈会使我尽自己的力量为您效劳。

这里正在付印一位卓越的英国人的《几篇物理学研究论文》(Certain Physiological Essays), 作者是位学识渊博的人物。这些论文是关于空气的自然性质及其弹性的, 它们是经过四十三次实验所得到的结论。这些论文也涉及到流动性和凝固性等类似的问题。一旦它们出版, 我一定委托一位很快就要渡海去的朋友带给您。②

再见, 请永远惦记您的朋友, 谨致
全部的挚爱和忠诚

亨利·奥尔登堡

1661年8月16/26伦敦

【注释】

① 此信最早刊登在斯宾诺莎死后出版的《遗著》(1677年拉丁文版 Opera Posthuma, 荷兰文版 Nageiate Schriften)里。原信是拉丁文写的, 现已阙失。写信者是亨利·奥尔登堡 [H. Oldenburg (1615? — 1677)], 德国不来梅人, 1653年被派往英国和克伦威尔谈判, 从此长期留住英国伦敦, 曾任英国皇家学会首任秘书。他在1661年7月乘拜访荷兰莱登大学的一位著名神学教授的机会, 到离莱登不远的莱茵斯堡造访了斯宾诺莎, 并同他作了很长时间的交谈。此时斯宾诺莎还不到29岁, 而奥尔登堡大约有46岁, 但他对斯宾诺莎相当尊敬, 犹如学生对待老师一样。

② 论文的作者是英国化学家波义耳 (R. Boyle), 见第六封信。该论文集于1661年用英文版发表, 后译成拉丁文于1665年在伦敦、1667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由于 Physiologia 一词在拉丁文里是指自然的知识, 所以这些论文并不是现在意义上的生理学论文, 而是有关物理、化学的论文。

第2封 斯宾诺莎致高贵而博学的 亨利·奥尔登堡阁下^① (复前信)

尊敬的阁下：

您的友谊对于我是何等珍贵，只要克服您的谦逊，允许您去思考一下您自己富有的卓越品德，您自己是能够评判的。然而，当我想到这些品德时，我敢于冒昧地把自己称做您的朋友，这确实是我太自不量力了，特别是当我考虑到，朋友的一切，尤其是精神方面的一切，应当是共同分享的，更是如此。可是，我之所以有这种荣幸，这应当归之于您的盛情和善意，而不是由于我自己。您的极度的盛情贬低了您自己，却以慷慨的善意丰富了我，因此，我无所顾忌地领受了您毅然给我的深厚友谊。当然，您也要求我报以同样的态度，我将尽力辛勤地培育这种友谊来做到这一点。至于我的才智，如果我真有一二的话，我将极其愿意奉献它们，为您效劳，尽管我知道这样会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利。但是，为了不致于使人认为我拒绝您以友谊的权利向我提出的要求，我将试图向您说明我自己对于我们所谈的问题的看法，但我不认为没有您的盛情，这会是使您和我联系得更密切的办法。

现在，我开始简略地谈一下神。神，我界说为由无限多的属性所构成的本质，其中每一种属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这里应当注意，我把属性理解为凡是通过自身被设想并存在于自身内的一切东西，所以，它的概念不包含任何其他事物的概念^②。譬如，广延就是通过自身被设想并存在于自身内的；反之，运动就不是这样，因为运动是要在其他事物内被设想的，它的概念

包含了广延。上述神的界说的真实性可以从这里看出：我们把神理解为无上圆满的和绝对无限的本质。这样一种本质的存在是很容易从这个界说得以证明的；但因为这里不是说明它的地方，我暂且搁下。

但是，尊敬的阁下，为了答复您的第一个问题，这里我应当证明下列数点：首先，在自然中不能存在着两个实体，除非它们的整个本质是有区别的；其次，实体是不能被产生的，而应当说，存在属于它的本质；第三，每个实体一定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③。尊贵的阁下，如果我证明了这些论点，那么只要您考虑一下我关于神的界说，您就会很容易地理解了我的意图，因此我就无需对此再作更详尽的说明了。为了清楚而简洁地证明上述论点，我认为最好的方法是把它们用几何学证明的方式呈现出来，谨呈您加以考察。所以我把它附在这里，期待您的评判④。（编者注）

其次，您问我，在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里，我发现了哪些错误。虽然我不习惯于揭露别人的短处，然而我仍愿满足您的要求。第一个和最大的错误就在于：他们两人对于一切事物的第一原因和根源的认识迷途太远了；其次，他们没有认识到人的心灵的真正本性；第三，他们从未找到错误的真正原因。但是正确认识这三个问题是何等必要，只有那些完全缺乏学识和教育的人才看不到。他们两人对于第一原因和人的心灵的认识错误很容易从上述三个命题的真理性看出，所以我只想说明他们关于第三个问题的错误。关于培根，我不想多说什么。因为他关于这个问题说得非常混乱，并且几乎不加任何证明，而一味地下断语。首先他假定，除感官的欺骗外，人的理智按其固有的本性也是易于受骗的。因为人的理智都是按照它自己本性的尺度，而不是按照宇宙的尺度来认识一切事物的，所以，它好象一面凹凸不平的镜子，在反射事物的光线时，

【编者注】参看《伦理学》第一部分开始至命题四。

把它自己的本性和事物的本性混杂在一起了,等等。其次,他又假定,人的理智按其本性是天生倾向于抽象思考,并把变易无常的事物看成固定不变的,等等。第三,他假定人的理智是不安定的,它不能够停止或休息。至于他所假定的其它原因,完全可以容易地归结到笛卡尔的那个原因上去,也就是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比起理智更广阔,或者用费罗拉姆先生^⑤自己更为混乱的话来说[“箴言”49(英译注)],就是理智并不是干燥的光,而是有意志灌输在里面。(这里应当指出:和笛卡尔不同,费罗拉姆常常把理智用来指心灵)^⑥。在这里我不谈其他的错误原因,因为它们是毫无意义的,我只说明这最后的一个原因是错误的。只要他们注意一下:意志同这个或那个个别意愿的区别,就如同白色同这个或那个白的事物、人性同这个或那个人的区别一样,他们自己就会很容易明白这一点的。因此设想意志为这个或那个个别意愿的原因就正如设想人性为彼得或保罗的原因一样是不可能的。意志只是一种思想存在物(ens rationis^⑦),它不能被认为是这个或那个意愿的原因。个别的意愿为了自己的存在既然需要一个原因,因而就不能说它们是自由的,而必须是象它们为它们的原因所决定的那样,是必然的。按照笛卡尔,错误无非是个别的意愿,那么必然推知,错误,即个别的意愿不是自由的,而是为外在的原因所决定,但决不为意志所决定^⑧。这就是我所允诺要证明的,等等。

斯宾诺莎

[1661年9月 莱茵斯堡]

【注释】

- ① 此信见《遗著》,原信是拉丁文写的,现已阙失。
- ② 斯宾诺莎这里给出的属性定义,显然与《伦理学》里的属性定义不

[英译注] 参看《新工具》第一卷,箴言48—51。

同,实际上这一定义是《伦理学》里的实体定义,这表明斯宾诺莎在这一时期对实体和属性的概念尚未明确区分。

③ 同样,这里所说的实体,在《伦理学》里是指属性,因为属性是在其自类中无上圆满的,而实体是绝对无限和绝对圆满的。

④ 此附页已阙失,现根据《斯宾诺莎全集》德文译者格布哈特(C. Gebhardt)的考证(主要根据第2、3、4等封信、《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附录一以及《伦理学》),将其译出,以资参考。

界说一 神是一个由无限多属性构成的本质,其中每一属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中的命题四释理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六)

界说二 所谓属性(或实体),我理解为通过自身并在自身中被设想的东西,所以它的概念不包含任何其他事物的概念。譬如,广延就是通过自身并在自身中被设想的,反之,运动就不是这样,因为运动是要在其他事物中被设想,它的概念包含有广延。既然思想不属于广延的本性,所以,设想广延也就无需通过思想。(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三)

界说三 所谓样态或偶性,我理解为在他物内的东西,并通过它所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他物而被设想。

(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五)

公理一 实体按其本性先于它的偶性。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一,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一)

公理二 除实体和偶性外,不再有任何其他东西存在于自然中或理智之外。

(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四证明)

公理三 具有不同属性的事物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四,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二)

公理四 凡是彼此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事物,一物不能为另一物的原因。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五,以及《伦理

学,第一部分命题三)

命题一 在自然中,决无两个具有同一属性的实体。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一,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五)

命题二 实体是不能产生的,甚至也不能为任何其它实体所产生,存在属于其本质。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二、四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六、七)。

命题三 每一实体按其本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三,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八。)

附 释 属性或实体的存在,可以从其界说里推知。因为每一个界说,或清楚而明晰的观念是真的。

⑤ 费罗拉姆即培根。

⑥ 斯宾诺莎这里批评培根的观点可以参见培根《新工具》箴言41至51。在那里培根写道:“种族假相”的基础就在于人的天性之中,就在于人类的种族之中。因为认为人的感觉是事物的尺度,乃是一种错误的论断,相反地,一切知觉,不论是感官的知觉或者心灵的知觉,都是以个人的尺度为根据的,而不是以宇宙的尺度为根据的。人的理智就好象一面不平的镜子,由于不规则地接受光线,因而把事物的性质和自己的性质搅混在一起,使事物的性质受到了歪曲、改变了颜色”(箴言41)。“人的理智在本性上喜欢抽象,并且喜欢赋予飘忽不定的东西一种实体和实在”(箴言51)。“人的理智是不安定的,它不能够停止或休息,而总是要向前推进,但却是徒劳的”(箴言48)。“人的理智并不是干燥的光,而是有意志和感情灌输在里面的,由此便产生了可以称为‘任意的科学’的科学”(箴言49)。

⑦ *ens rationis* 在斯宾诺莎体系里,是指人们为了记忆事物所形成的一种思想样式,是介于实在存在物(*ens reale*)和虚构存在物(*ens fictum*)之间的一种观念形式,可参阅斯宾诺莎《形而上学思想》第一篇第一章。

⑧ 斯宾诺莎关于意志不是自由的论点,可以参阅《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三十二和第二部分命题四十八。

第3封 亨利·奥尔登堡致尊贵的 斯宾诺莎阁下^① (复前信)

卓绝的阁下，敬爱的朋友：

您的学识非凡的信收到了，并欣然拜读。我完全赞同您的几何学证明方法。但愚智浅陋，不能立刻领会您的高远之教，请允许我就一些疑难之处，提出下列问题，请予答复。

首先，您是否清楚无疑地知道，仅从您所给予的神的界说，就能证明出这样的本质是存在的吗？当我思量到界说无非包含着我们心灵的观念，而我们的心灵能够设想许多不存在的事物，并且还特别善于扩充和混合过去所形成的观念，所以我就不能明白，从我所具有的神的观念，我如何能够得出神存在的结论。当然，在我的心灵中，我可以抽象地综合我在人、动物、植物、矿物等物中所找得到的一切圆满性，来形成一个唯一的实体概念，这个实体拥有所有这些美德，而且我的心灵还能无限地扩大和增多这些圆满性，甚至独自虚构出一个最圆满和最卓绝的本质，然而，无论如何，我们却不能得出这样一种本质是存在的结论来。

其次的一个问题：您是否确实看到，物体不为思想所限制，思想不为物体所限制？因为思想究竟是何物，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它抑或是一种物质的运动，还是一种同物质运动根本不同的纯粹精神的活动？

第三个问题：您是否认为您所告诉我的那些公理是不可证明的原理，它们只能为自然之光(*lux naturae*)^②所认识，而不需任何证明呢？第一个公理可能是这样，但是我看不出其他三个公理

为什么也是属于这一类性质的。因为第二个公理是说：在自然中除了实体和偶性之外，别无他物存在。可是许多人认为，时间和空间既不属于实体也不属于偶性。您的第三个公理，“具有不同属性的事物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也是远非我所能清楚理解的。我认为，整个自然界所证明的似乎正与此相反，因为，凡我们所认识的一切事物即使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然而在另一些方面却是一致的。最后，第四个公理，“凡是彼此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事物，一物不能为另一物的原因，”对于我的愚钝的智力来说也不是十分明显得不需要进一步说明。因为神同被创造的事物在本质上毫无共同之点，然而神却几乎被我们所有人认为是万物的原因。

既然这些公理在我看来仍是可疑的，那么，您就会很容易推测到，您的那些建筑在这些公理之上的命题必定同样是不稳固的。我考虑它们愈多，我就愈怀疑它们。关于第一个命题，我认为两个人是具有同一种属性的两个实体，因为这两人都是有理性的，由此我可以推出，具有同一种属性的两个实体是存在的。关于第二个命题，我认为，既然任何事物不能以它自身为其原因，那么，“实体是不能被产生的，甚至也不能为任何其他实体所产生”这样的论断怎么会是正确的，就难以理解了。因为这个命题宣告所有的实体都是它们自身的原因，它们彼此是完全独立自存的，因而这许多实体都成为神，这样也就否认了万物的第一原因^③。对于这样的结论，我愿承认，我是不能理解的，除非请您对这一艰深的问题表露您的更清晰更充分的意见，并且说明实体的起源和产生，事物的相互依存以及它们的相互隶属诸问题。以我们所缔结的友谊，我恳求您对于这些问题自由地大胆放心地发表意见。我最真诚地请您相信，您所提供给我的这些说明将是保密和安全的，我决不会让它们泄露出去，而使您受到伤害和诽谤。

在我们的“哲学学会”④里，我们尽力认真地从事于实验和观察，准备编纂一部机械技术史⑤，因为我们认为，事物的形式和性质可根据力学原理得以最好的阐明；自然界的一切结果都是由于运动、形态、结构以及它们的各种各样的结合所引起，人们并不需要乞灵于费解的形式和隐秘的质等等这类无知的盾牌⑥。

我答应给您的书，一俟你们尼德兰的驻此地使者派遣信差到海牙去（他们经常这样做），或者某位我能信任的朋友到您那里去的时候，我就会委托他们带给您。

此信写得冗长而直率，希见谅。尤其是请您从善意方面来理解我没有任何委婉和客套向您提出这些问题，就如朋友间通常所应该的那样，并且请相信，我没有任何虚伪和做作。

您的仆人

亨利·奥尔登堡

1661年9月27日伦敦

【注释】

① 此信见《遗著》，原信是拉丁文写的，现已阙失。

② “自然之光”是指人心中一种不借超自然的启示或日常的经验而理解事物真理的自然能力。这词在西塞罗、圣奥古斯丁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里就已经出现。近代笛卡尔经常使用这一词，用来指人们心灵中的一种天赋理性能力，在他看来，凡是为“自然之光”所清楚而明晰理解的观念都是真的。

③ 奥尔登堡在此信中所提出的疑难，主要是由于他错误地理解了斯宾诺莎的实体和属性的概念，他把实体和事物（斯宾诺莎称之为样态）、属性和性质加以等同。他认为一个事物的存在是不能从该事物的定义中推出，这确实是对的，但与斯宾诺莎的论点不相干，因为斯宾诺莎并不是讲通常意义上的事物，而是讲一切有限的相对的事物的绝对根据，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有限的有待的或有条件的事物包含有无限的绝对的实在或根据。斯宾诺莎所